



在唐诗的普及工作中，到底应该是“我”注唐诗，还是唐诗注“我”，这是当今存在于这个领域的一个大问题。所谓“我”注唐诗，就是以唐诗为主体，从各个角度对作品本身进行阐释；而所谓唐诗注“我”，则是以唐诗为话题，来为自己的某种既定观点服务。唐诗是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瑰宝，永远值得一代又一代后人学习、理解、吟诵、欣赏。所以，唐诗注“我”，作为文学创作偶一为之则可，作为严肃的学术性阐释则不可。而“我”注唐诗，才是唐诗普及工作的正确方法。

下面选取几首大家熟悉的唐诗，试作一番“我”注。

《黄鹤楼》

崔颢

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。黄鹤一去不复返，白云千载空悠悠。晴川历历汉阳树，芳草萋萋鹦鹉洲。日暮乡关何处是，烟波江上使人愁。

崔颢在唐人中名气很大，《旧唐书·文苑传》云：“开元、天宝间，文士知名者，汴州崔颢，京兆王昌龄、高适，襄阳孟浩然。”而这首《黄鹤楼》诗名气则更大，严羽甚至把它誉为“唐人七言律诗第一”。传说李白曾叹曰：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颢题诗在上头。”此说不可靠，但李白有两首仿作，说明对此诗的高度重视，却是事实。其一是《登金陵凤凰台》：“凤凰台上凤凰游，凤去台空江自流。吴宫花草埋幽径，晋代衣冠成古丘。三山半落青天外，二水中分白鹭洲。总为浮云能蔽日，长安不见使人愁。”其二是《鹦鹉洲》：“鹦鹉来过吴江水，江上洲传鹦鹉名。鹦鹉西飞陇山去，芳洲之树何青青。烟开兰叶香风暖，岸夹桃花锦浪生。迁客此时徒极目，长洲孤月向谁明。”两首诗的模仿痕迹都很明显。

对于崔颢此诗，历来褒多贬少，所以说它是一首“傲视千古的好诗”当没有异议，但是要给它戴上“七律第一”的桂冠，我却不敢苟同。如果光从思想艺术角度去分析，必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，但否定此说最有力的理由是：就七律体制而言，这首诗只是一种变格而非非常格。比如诗的上半部，完全不是律诗写法，一连三句出现三个“黄鹤”，只能是古体诗的格局。所以，在对此诗的众多评价中，还是纪晓岚说得最好：“偶

尔得之，自成绝调。然不可无一，不可有二。再一临摹，便成窠臼。”

《羌村三首》之一

杜甫

峥嵘赤云西，日脚下平地。柴门鸟雀噪，归客千里至。妻孥怪我在，惊定还拭泪。世乱遭飘荡，生还偶然遂。邻人满墙头，感叹亦嘘欷。夜阑更秉烛，相对如梦寐。

杜诗之所以被誉为“诗史”，主要是因为杜甫的一些作品真实地反映了“安史之乱”给社会造成的破坏、给百姓带来的苦难，著名的有“三吏三别”、《北征》等，而《羌村三首》也是其中的名篇之一。

公元757年，刚逃出长安来到凤翔肃宗行在担任左拾遗的杜甫，因上书援救被罢相的房琯，触怒了肃宗，不久便接到“休假”命令离开凤翔。诗人从凤翔回鄜州羌村探望家小，由于兵荒马乱情况不明，杜甫当时的心情十分忐忑。历尽艰险后，杜甫终于平安地到达羌村与家小相聚。此事令诗人百感交集，于是写下了《羌村三首》。

这是其中的第一首，写的是他到家第一天的事情。虽然明白如话，但还是有需要讨论的地方。其一，“妻孥怪我在，惊定还拭泪”，有一版本误作“惊走还拭泪”，一字之差，谬以千里。杜甫的突然出现，使妻儿十分惊愕，一刹那间是人是鬼难以确定，等到回过神来，自然是相拥而哭了。这里非用“惊定”不可，如用“惊走”，以为见鬼而逃命，则亲情何在？成何体统？由此也可知杜诗是“一字不可改”的。其二，“邻人满墙头，感叹亦嘘欷”，因为“生还偶然遂”，所以引来邻人“满墙头”，古代普通百姓家的墙都是比较矮的，估计只要搬个凳子即可登上墙头。其三，“夜阑更秉烛，相对如梦寐”，深夜不断更换灯烛，夫妻相对百感交集，犹如做梦一般。此情此景，比起“相顾无言，惟有泪千行”来，似乎更为含蓄深沉。

《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》

王维

绛帻鸡人报晓筹，尚衣方进翠云裘。九天阊阖开宫殿，万国衣冠拜冕旒。日色才临仙掌动，香烟欲傍衮龙浮。朝罢须裁五色诏，佩声归到凤池头。

现在几成通识的所谓“唐代

“我”注唐诗

“我”注唐诗举隅

胡中行

三大诗人”是李、杜、白的说法，其实是错误的，因为与李、杜相比，白居易明显差了一个档次。而真正称得上唐代第三大诗人的，应该是王维。清代徐增在《而庵诗话》中明确说道：“吾于天才得李太白，于地才得杜子美，于人才得王摩诘；太白以气韵胜，子美以格律胜，摩诘以理趣胜。”这并不是一家之言，基本上是学界之共识。

王维的特点是各种门类艺术融会贯通，比如他的音乐才能出类拔萃，在绘画上更是南宗画派的开创者，几种艺术形态之交融，使他的诗歌形成一种独特的风格。苏轼赞美他是“诗中有画，画中有诗”，这种境界所产生的名篇佳句，有时连李杜也达不到。

这首诗作于平定了安史之乱后的肃宗朝，始作俑者是贾至，王维、杜甫、岑参等大诗人都写了。其中杜诗曰：“五夜漏声催晓箭，九重春色醉仙桃。旌旗日暖龙蛇动，宫殿风微燕雀高。朝罢香烟携满袖，诗成珠玉在挥毫。欲知世掌丝纶美，池上于今有凤毛。”

关于这两首诗，到底谁更胜一筹呢？从历代评论来看，杜甫的这首似乎略胜于王维，这可能是因为老杜的人气更旺的缘故，但平心而论，我认为王维这首要比杜甫好许多。尤其是“九天阊阖开宫殿，万国衣冠拜冕旒”这一联，把大明宫中的大唐气象表现得淋漓尽致，是为绝唱，再没有比这更精彩的句子了。第三联“日色才临仙掌动，香烟欲傍衮龙浮”，也比杜甫在同一位置上的句子“朝罢香烟携满袖，诗成珠玉在挥毫”更好、更准确。我以为，王维写早朝情景胜于杜甫是很正常的，因为王维久列官场，对大明宫早朝的熟悉程度，要远胜于杜甫。由此可见，生活实践对创作来说是何等的要紧。

《题乌江亭》

杜牧

胜败兵家事不期，包羞忍耻是男儿。江东子弟多才俊，卷土重来未可知。

杜牧是一位很有政治才干的诗人，这在诗人中非常少见。

同是咏项羽，李清照曰：“生当作人杰，死亦为鬼雄。至今思项羽，不肯过江东。”豪则豪矣，终究是诗人浪漫之辞。如果从政治历史的角度去考量，项羽“不肯过江东”乃是悲壮之举，而不是明智之举。

相比较，杜牧这首诗则要高明不少。杜牧在诗中言：胜败乃兵家常事，且有很多偶然因素，所以能够承受失败，才是男子汉大丈夫。当时江东子弟还有着强大的潜在实力，“卷土重来”还是有机会的。这里对项羽提出的批评是中肯的。项羽无疑是一位英雄，“力拔山兮气盖世”，但是他身上的缺点也是明显的，妇人之仁、优柔寡断，导致了他的失败，而沽名钓誉，则直接断送了他的性命。

咏史是古代诗歌的一个重要题材，作品浩如烟海，但是真正能咏出新意、提出新见的，还是少数，而杜牧的咏史诗，则是脱颖而出、高居其上的。

《隋宫》

李商隐

紫泉宫殿锁烟霞，欲取芜城作帝家。玉玺不缘归日角，锦帆应是到天涯。于今腐草无萤火，终古垂杨有暮鸦。地下若逢陈后主，岂宜重问后庭花。

李商隐最吸引人的作品自然是他的无题诗，那种朦胧、哀怨、唯美，千百年来打动了无数读者。其实，他的咏史诗也是一流的，这首《隋宫》便是代表作。由于李商隐的诗多用典故，所以，我们还是有必要对诗中的一些带典的词语略作解释：紫泉，即紫渊。唐人避唐高祖李渊讳改紫泉。这里以紫泉宫殿借指长安的隋宫。芜城，指江都，旧名广陵，又名扬州。刘宋时鲍照见该城荒芜，曾作《芜城赋》，后遂有此称。日角，旧说以额骨中央部分隆起如日，附会为帝王之相，此代指李渊，有人认为指唐太宗，是不准确的。锦帆，指炀帝下扬州的龙舟，其帆皆用锦缎制成。第三联用了两个典故：一是放萤，炀帝曾在洛阳景华宫征得萤火虫数斛，“夜出游山放之，光遍岩谷”；二是栽柳，白居易在《隋堤柳》中写道：“大业年中炀天子，种柳成行夹流水。”末两句：陈后主为隋所灭。据《隋遗录》，炀帝在扬州时，恍惚间曾遇陈后主与其宠妃张丽华。后主即以酒相进，炀帝因请张丽华舞《玉树后庭花》，后主便乘此讥讽炀帝步己后尘贪图享乐安逸。《玉树后庭花》，乐府旧名，此指陈后主所作新歌，被后人视作亡国之音。

李商隐的这首诗，艺术上是成功的，但在内容上却没有提出新的或者自己的见解，还是落在了炀帝因奢而亡的窠臼之中。其实，隋炀帝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历史人物，他确实做过许多好事，比如开凿运河、推行科举、放宽刑法、降低税率等，都是利国利民之举，甚至有人说他是“倒在门阀制度下的伟人”。对这样一个褒贬如

此对立的人物，如果能从自己的角度提出哪怕一点新见，那就更好，更符合咏史诗的要求。

《金陵酒肆吟留别》

李白

风吹柳花满店香，吴姬压酒劝客尝。金陵子弟来相送，欲行不行各尽觞。请君试问东流水，别意与之谁短长。

据考证，此诗作于唐玄宗开元十四年(726年)，是年李白才25岁。前一年的秋天，他离开四川往游金陵(南京)，在那里逗留了大约半年时间。开元十四年春天转赴扬州，临行之际，朋友们在酒店为他饯行。这就是此诗的写作背景。

李白出身富商家庭，有良好的经济实力，为人又轻财好施，所以初到金陵便结识了许多朋友，这是不难理解的。但是纵观李白在金陵所写的诗歌行迹，似乎并没有交上志趣相投的挚友，所交也就是一群年龄相仿的小青年，所以这首诗应该只是随心所致的应酬之作。但李白毕竟是李白，即便是应酬之作，也能写得如此精彩。

解读这首诗，首先要理解三个问题。其一，柳花有香？从诗句的逻辑看，风吹柳花满店生香，香的应是柳花，但柳花其实无香。进而一想，身在酒店，闻的应是酒香。所以，第一句写的是所见与所“闻”，这种不经意而经意的写法，正是李白诗的一个特点。其二，吴姬是谁？吴姬的姓名当然无从考证，但她的身份却是可以推测的。女招待抑或女老板？当然不能确知。但我认为将其解释为女老板似乎更为合理。因为酒肆不是饭店宾馆，一般规模不大；从诗中的“劝”字（一作“唤”）看，明显带有主动推销的意思；再则，女老板容易使人联想到当年的“文君当垆”，意境就更美了。其三，压酒为何？说它是制酒的一道工序，应该是不错的。但从吴姬一边压酒一边劝酒来看，这个酒肆的确是个卖酒的小作坊，并且酒质也比较粗糙，绝不会如“九酝”般醇美。估计是米酒一类，适合年轻人喝。

诗的绝妙处在末联，充分体现出李白诗歌“汪洋恣肆”的艺术特色，值得读者细细品味。

